

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近日联合制定《关于规范宝山区农户建房审批程序的通知》。《通知》要求各部门强化组织领导、制度保障、考核监督，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。

## 一、制定依据

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19修订版）》对农村宅基地管理作了新的制度安排，主要有三点变化：**一是**明确宅基地改革管理职能由县级以上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；**二是**明确宅基地审批由乡镇政府负责；**三是**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。

2019年12月12日，农业农村部和自然资源部联合下发《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6号），要求落实新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宅基地管理要求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履行部门职责，优化细化工作流程，建立共同责任机制，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。

2020年6月15日，市农业农村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住建委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0〕5号），加强对本区宅基地及其农民建房的管理，统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、镇（乡）政府、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**第一部分是切实履行部门职责。**明确调整后区农业农村

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设管理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（宝山工业园区、友谊路街道）和村级组织的职责。各单位要认真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加强沟通、相互协作，认真负责地做好工作。

**第二部分是规范农户建房审批程序。**对标新规，结合沪府令16号、沪农委规〔2020〕5号文件要求，规范了农户建房的申请主体、建房条件、行政审批程序等，明确了农户从提出申请、到村级受理、再到镇级（含街道、园区）审批，建房从开工查验到竣工验收，全流程闭环管理，切实有效加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，并将相关审批情况分别报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建管委备案。

**第三部分是工作要求。**区、镇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善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统筹协调、明确责任，系统谋划、主动担当，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为促进农民安居乐业、农村社会稳定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保障。

**第四、五部分是应用解释部门、实施日期。**

### 三、审批流程图

